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3〕41号

申请人：刁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法定代表人：朱俊军，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湖（交）不罚决字〔2023〕3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3年5月22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三门峡市X乡X汽车城股东之一，2022年12月24日下午，申请人依照惯例到X汽车城召开股东会议。会议期间，因工作原因申请人与郑某发生口角，后郑某对申请人大打出手，致使申请人面部受伤。事情发生后申请人当即报警，三门峡市公安局湖滨分局交口派出所随后出警，警员到达现场后按流程记录，并让申请人去医院验伤，然后将伤情报告递交至派

出所。由于郑某为壮年男性，被打当天申请人即出现头晕、恶心等症状，随后去医院检查发现额头部位出现红肿瘀青，医生诊断后当即让申请人住院治疗。2023年4月10日，交口派出所通知申请人到派出所确认案情处罚决定书，调查结果为对郑某不予行政处罚。申请人认为这个结果违背公平正义，严重侵害申请人合法权益，理由如下：一、交口派出所调查证据，分别为郑某的陈述和申辩、控告人陈述、证人证言、鉴定意见以及出警视频。首先，郑某的陈述与申辩作为交口派出所调查第一依据，申请人认为不合法；其次，关于证人证言，当时在场的人中除申请人与郑某外的其他人皆与郑某存在利益相关关系，所作证言不客观不全面，不能作为证据使用；最后，被申请人于2023年3月20日作出的《刁某伤情鉴定意见》为：“刁某身体受损害程度为轻微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之规定，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不符合法律规定。二、交口派出所消极态度处理本案。申请人向交口派出所递交医院出具的伤情报告后，交口派出所迟迟未将报告递交至三门峡市公安局湖滨分局鉴定科。申请人先后多次到交口派出所查询案件进展，工作人员一直没有确切答复，只让耐心等待，此时距离案件发生已过六十日。根据《公安机关办理伤害案件规定》第十九条之规定，公安机关的鉴定机构应当在受委托之时起24小时内提出鉴定意见，并在3日

内出具鉴定文书。本案的鉴定意见告知书于2023年3月20日出具，此时距离案件发生已长达三月之久，因此，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存在严重失职渎职行为。

被申请人称：一、案件事实。2022年12月24日16时许，申请人在X乡X汽车城门口二楼办公室内因为纠纷与郑某发生冲突，民警接警后到达现场，发现现场有物品掉落在地面，申请人称被郑某殴打，郑某称自己并未殴打申请人。经询问后得知，现场证人有出纳刘某，董事会监事王某，现场为郑某个人办公室，现场没有发现监控设备。经单独询问刘某、王某后得知，系董事会报账问题发生争执，郑某并未殴打申请人，现场告知其如无法进行调解便受理为治安案件，当事人均表示先进行调解随后找公安机关报告。2022年12月30日，申请人到交口派出所称其放弃调解请求受案处理，交口派出所受案后随即开始调查。经询问证人王某、刘某及申请人、郑某后，得知事发当日申请人前往郑某办公室后双方因报账问题发生争执，期间申请人将郑某办公桌上的保温杯、玻璃杯等碰倒在地，随后与郑某进行言语冲突，郑某始终未对申请人进行任何形式的殴打，期间刘某、王某均在场，在刘某、王某将申请人扶至沙发时，申请人拿出手机报警称自己被殴打。二、答复意见。被申请人依据郑某的陈述与申辩，证人刘某、王某等人的证言，申请人的陈述，鉴定报告等证据证实该违法事实不成立，郑某并未对申请人进行殴打。2023年4月5

日，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对郑某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量裁适当、适用法律正确。

经查：2022年12月24日16时许，申请人与郑某在X乡X汽车城郑某办公室内因琐事引发争执，摔碎物品后被他人拉开，申请人报警。2022年12月30日，被申请人将该案件受理为行政案件。受案后，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郑某以及在场人员刘某、王某进行调查询问。2023年3月15日，三门峡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受理检材和样本。3月17日，经鉴定，申请人人体所受损伤程度为轻微伤。3月20日，湖滨分局交口派出所向申请人告知伤情鉴定意见。4月5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认定郑某违法事实不成立。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案涉行政行为的法定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二）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之规定，本案中，现有证据无法证明郑某存在殴打申请

人的违法事实，也无法证明申请人的伤是郑某所致，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并无不当。被申请人在案件处理过程中，依法履行了立案、调查取证、审批、送达等法定程序，但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受理案件后，扣除鉴定期间，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4 月 5 日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已超出了法定的办案期限，属程序轻微违法，不影响案件事实的认定，本机关予以指正。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湖（交）不罚决字〔2023〕3 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 年 7 月 20 日